
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自我定位為「休閒產業特色大學」，發展目標為「培育兼具人文關懷敬業樂群與創新精進之專業實務人才」。其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能呼應現階段校教育目標，並依此進一步規劃通識教育之辦學特色為：1.培育學生具備人文關懷敬業樂群的為人處事態度；2.培養學生具備休閒產業人才的表達力。

近三年來，該校針對通識教育「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進行3次修訂。其中依據103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結果，訪評委員提出基本素養的能力指標修訂建議，因而在104年1月27日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中決議修訂，並於104年7月30日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議確認修訂，將於104學年度實施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通識教育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雖已訂定，但在具體推動時，並未有效地在課程設計及活動中落實推動。且每次修訂後，在課程地圖、課程設計及各課程大綱均未對應出相關的改變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透過討論與共識，建立教師對不同課程對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瞭解，據以修改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，同時成為檢核的基準，並具體顯示在課程大綱中，以落實培養學生能力的重要參考項目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在通識課程的設計與規劃上，主要負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其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設有通識課程規劃運作機制。此機制主要由該專責單位「六大教學小組」（含中

文課程、英語文課程、電腦軟體、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等教學小組)初步規劃，並審查各學門領域的開課規劃與開設事宜，再提經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審查，最後逕送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完成三級三審制度審查作業。

為落實全人教育目標，通識教育課程包含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，在正式課程的規劃上，採用核心—深化架構，包含基礎課程、博雅核心課程與博雅深化課程，共計 30 學分。「基礎課程」為校共同必修課程，主要培養學生基本能力，課程包含中文閱讀與寫作、實用英文、進階英文及電腦與軟體應用，共計 12 學分。「博雅核心課程」旨在培養學生的多元學習，分為人文與藝術、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各規劃有 3 門核心課程，分別為人文與藝術領域之「美學與藝術」、「歷史與文化」、「倫理學議題」，社會科學領域之「休閒與社會」、「人權與民主」、「全球化議題」，及自然科學領域之「自然科學理論與應用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」。學生必須於每領域 3 門課程中選修 2 門課，共計 12 學分。「博雅深化課程」屬進階博雅課程，亦分為人文與藝術、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，學生必須於每領域課程中選修 1 門課，共計 6 學分。

非正式課程則以通識講座、藝文欣賞與相關之通識教育活動方式進行，除回應當前社會關注之議題，冀經由活動的實施，強化課程學習的效果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進行課程規劃設計，但在通識課程地圖的建立上過於簡略，僅顯示課程的分類與課程名稱，學生很難看出各通識課程的規劃設計與核心能力、素養間之關聯性。
2. 該校通識基礎課程與博雅核心必修課程，既訂定為共同必修

課程，即表示課程所欲培養學生具有之核心能力與素養是相同的，全校學生所學習的內容應具有一致性(或至少 50 至 60% 具有一致性)。惟經檢視諸多必修課程發現(如中文閱讀與寫作、倫理學議題、人權與民主等)，相同課名下，不同的授課教師，其課程大綱與內容均不相同，對於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素養也不相同，主要依教師個人的喜好與專業而決定，此一現象值得深思是否得當。

3. 該校雖已在待釐清問題回覆中列出所有課程與能力素養的對應關係，然檢視校務系統課程大綱發現，諸多教師對於課程所欲培養的能力素養，與學校所訂定的能力素養不同，文字的呈現方式也與校訂定的不相同。此一現象顯示通識課程在開課的審查上並未完全的落實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在通識課程地圖的建立宜能更清楚明瞭，使學生能一目瞭然知道各科或各領域課程設計與能力、素養培養間關係，而達到修習課程的目的。
2. 對於校通識必修課程(具有相同課程名稱)的授課內容及課綱設計，宜依據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素養，訂定必要的規範，不宜由教師個人依自我喜好而決定。
3. 宜讓開課教師瞭解每一課程均有特定的目的與功能，且須依據校級基本能力與素養進行通識課程的規劃與設計。另外，在課程大綱的撰寫上，宜有校訂之統一規範，並宜有更嚴謹之課程審查機制。

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專責單位於 101 至 103 年有專任教師 8 位，包括教授 1 位、副

教授 1 位、助理教授 5 位及講師 1 位，皆已連續任職該專責單位 3 年以上。校長上任後，重視學生多元智能的開發，關心學生在校學習，並親自參與通識課程的教學。

10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通識教育課程中，各有 34 門課由校內他系 20 多位專任教師支援。基礎課程中，該專責單位僅有 1 位國文專任教師，英文領域及電腦領域的師資，除由校內他系專任教師授課外，其餘大多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惟 103 學年度在 40 至 50 位擔任通識教育的兼任師資中，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低於 25%。

該專責單位教師遴聘須符合通識課程開課需求，並經各領域小組先行審查，再經二級審查（中心教評會、校教評會）通過後，才能進行聘任。該校專任及校外兼任教師在該專責單位開課，須經審查，檢視其專長領域與開課科目相符情形，並經通識課程委員會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能開課。

以 104 學年度為例，該專責單位自編通識課程教材的專任教師比例已達 87%，全體專、兼任教師亦有 67% 自編教材。教師教學採用多元教學方式，並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該專責單位舉辦「教學成長課程」，讓開設通識教育課程的專、兼任教師及專業系所教師參與研習，以增進教師在通識課程上的教學成效。該校設有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」，已有教學品保機制流程做為教學品質之作業分審與管控。此外，曾針對畢業生進行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之檢核分析，並做出改善建議紀錄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專責單位基礎課程的專任師資僅有 1 位國文教師，雖然有其他系教師支援部分英文領域課程，惟專任教師數量不足，恐影響教學品質。
2. 兼任教師的專長雖能符合教學，惟數量占總通識課程師資的 67%，又兼任教師中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僅占 20 至 25%。

講師級教師之比例稍嫌過高。

3. 該專責單位執行教學品保流程與機制的落實仍有待改善與釐清。
4. 對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的運用，僅見該校依照學生的評量結果，要求教師檢討改進，尚未見雙向檢核機制，如檢視學生端的學習態度等是否有異狀的措施，恐對教學嚴謹的教師產生困擾。
5. 對於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分析的結果，尚未見運用於教學品質改善的規劃或機制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校宜整合校內具語文相關專長的教師或考慮增聘語文類專任教師，共同規劃語文領域的教學，以利增進學生基礎能力之培養。
2. 該專責單位在聘兼任教師時，除非該領域人才不易覓得，宜儘量聘用較高級別之師資，並宜降低兼任教師之比例。
3. 為落實教學改進，該專責單位宜依據該校的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，研擬建構「教學品保流程」與執行策略，訂出結合教學品質改善 PDCA 機制的 SOP，讓教學品保得以確實執行。
4. 該專責單位宜依據近年教師的教學評量值結果，分析學生的評量能否真正反應教師的教學良莠。若不能真實呈現，宜研議在教學評量值外，加上其他的評量方式，以求公正公平。
5. 該校宜儘速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，並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問卷的信度與效度，據以反饋於教學改進及教學品保的路徑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配合通識課程需要提供之學習與教學資源，包含超過 100 間的一般教室及 4 間可容納 120 人以上的多功能演講廳；每棟大樓均建置無線上網環境，每間教室都裝置單槍投影機，方便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。另外，備有充裕的電腦教室，供全校「電腦與軟體應用」課程使用；教學資源的主要經費來自學校自編預算、教育部補助經費及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。

該專責單位擁有中心辦公室，配置有 5 部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專業攝影機、數位相機、電腦掃描機及報告裝訂機等教學與學習所需之設備。該專責單位設有多功能教室，提供師生中文書法、藝術工藝作品製作及讀書會等活動式課程使用。另外，文學小劇場、圖書館音樂欣賞區與 VOD 隨選視訊系統、多媒體教室、情境教室與校園閱讀咖啡廳等建置，皆為提升通識教育語文與人文、科學素養與教學成效的空間設施。

該校設有期中預警制度，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，啟動期中預警措施，隨即由班級導師進行瞭解學生學習的困難與需求，並安排適當後續學習的補救措施與建議，以解決學生學習問題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103 學年度該專責單位之業務費僅約 15 萬元，此偏低的經費不利於規劃各種多元的學習活動。
2. 該校通識課程於 103 學年度每學期僅約有 7 至 8 門課配有教學助理，比例偏低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校宜逐年適度增加該專責單位之業務費用，以利自主辦理更多元的學習活動。
2. 該校宜逐年適度增加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員額，以提升通識教

學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已訂定相關組織章程與法規，推動通識教育相關業務。通識教師聘任及升等為二級二審，通識教育課程則為三級三審，課程第一級為各教學小組，第二級為通識課程委員會。

102 年校務會議通過該專責單位為一級教學單位，103 年 1 月 15 日通過「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改制後第一次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議」。103 年 4 月完成「通識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」，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「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」通過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。

在自我改善機制上已有一些改進的作法，但仍多在個別的事務層面，未能從整體發展方向及學生能力培養等大原則，檢視自我改善機制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在該專責單位組織架構圖中，各教學小組與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放在同一層級，似有不妥。
2. 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小組設置要點」屬系級單位的辦法，而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屬院級單位的辦法，兩要點皆僅在該專責單位會議通過，未依「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3. 通識課程委員會未列組成人數。
4. 各教學小組的組成均為該領域 3 至 5 名之授課教師，對全校性的課程而言，委員人數不足，且無法全面獲取不同意見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組織架構圖中各教學小組宜放在課程委員會之下，以符合三

級的層級區分。

2. 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小組設置要點」及「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除通過該專責單位會議外，宜送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議，以符合行政程序。
3. 通識課程委員會宜於修訂時明訂組成人數。
4. 宜增加各教學小組的組成人數，廣納其他領域授課教師之意見，才能從全校觀點建立合宜的課程審議制度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